### 云南省社会团体简易注销登记办法

### （试行）征求意见稿

　　第一条 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0号）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>的通知》精神，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1998〕25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试行社会团体简易注销登记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社会团体具有下列情形且无债权债务的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

（一）领取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后，满1年未开展活动的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后，社会团体可以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；

（二）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的或者停止活动2年以上的；

（三）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
（四）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终止程序的；

（五）不具备存续条件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社会团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，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注销登记申请书；

（二）《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》（民政部制：编号02）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社团法人无债权债务的书面担保；

（四）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；

（五）社会团体出具的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；

（六）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。

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收到上述材料后，经审查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二十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的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，处理善后事宜。

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收到上述材料后，经审查不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的或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，社会团体应当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1998〕250号）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六条 社会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，或公证机关的现场公证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，准予注销登记的，发给注销证明文件，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，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，并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限期3年。